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年 3 月 19 日
文	字第406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7-7134000#6130

電子信箱：cyfeng@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43294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明細檢查紀錄表、高雄市醫療機構常見違規樣態輔導說明單、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高雄市醫療機構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診所版)、醫療機構美容醫學業務督考查核表

主旨：檢送「114年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明細檢查紀錄表等督導考核相關表單」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醫療法第28條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速PO官方社群...等群組

2.刊網站

3.轉知診所上網下載利用

4.備查

康維淑 3/19/2025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3/21/202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醫政管理業務

☐督考

☐自評

診所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診所地址：_____

衛生所負責單位：承辦人員_____ /電話_____

受評診所負責醫師：_____ /承辦人員_____ /電話_____

壹、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登記事項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佐證資料	評核/自評	說明與建議
1.1 醫事人力配置符合設置標準且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登記相符。 (衛生所查證)	1.1.1.醫事人員皆配戴身分證別證明。 1.1.2.醫師： (1)每一專科/一人 (2)血液透析床：15 床/人 1.1.3.護理人員： (1)門診診療室：2 間/人 (2)觀察病床/1 人 (3)門診手術室、產房：1 人 (4)產科病床：4 床/人 (5)血液透析室：4 床/人 (6)設產科病房、嬰兒室者 24 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7)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西醫診所，應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 1.1.4.藥劑人員： 設調劑設施者，應有 1 人以上，中醫診所藥師需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 1.1.5.醫事檢驗人員： 設檢驗設施者，除醫師親自執行外，至少有醫檢師 1 人以上。 1.1.6.醫事放射線技術人員： 設放射設施者，除醫師親自執行外，至少有放射師 1 人以上。	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證	☐ 是 ☐ 否：其中任 1 項以上未符合(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_____月_____日複查合格。 醫師： 應有_____人；實有_____人 護理人員： 應有_____人；實有_____人 揭露相關訊息： ☐ 是 ☐ 否 ☐ NA (中牙醫診所免評) 藥事人員： 應有_____人；實有_____人 醫事檢驗人員： 應有_____人；實有_____人 醫事放射線技術人員： 應有_____人；實有_____人	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證別證明。 醫療法第 12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2 科別、床位登記。	登記事項：設置科別、床位均符合設置標準且與送衛生所審核之平面圖、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登記相符。 診間登記_____間；查核_____間 血液透析床登記_____床；查核_____床 觀察床登記_____床；查核_____床		☐ 是 ☐ 否 (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1.3 市招及其所載科別、名稱。	市招名稱及登載科別應與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相符。		☐ 是 ☐ 否 (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
1.4 網際網路資訊內容、廣告是否符合規定。	1.「網際網路資訊內容」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診所確實知悉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法第 86 條公告之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是 ☐ 否 (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醫療法第 85、86 條規定。

貳、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與醫療法規定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佐證資料	評核/自評	說明與建議
2.1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請填附表 1)	1. 高雄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2. 醫療法第 22 條。 3.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0861 號公告。	1. 公告之收費項目。 2. 自行核對是否符合收費標準。	☐ 是 ☐ 否	確實告知診所本市收費標準及新增收費項目之程序，並請診所簽收回執聯。
2.2 強化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1. 知悉關懷服務管道及可運用之資源。(右方說明欄供參) 2. 知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及其 9 個子法(含「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及「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已發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倘診所發生重大醫療事故，知悉可前往「醫療事故通報平台」完成事故通報。 3. 倘診所發生醫療爭議，需提供與醫療爭議有關員工關懷及具體協助。(如：依需求提供法律、醫療諮詢及心理諮商相關協助)。		☐ 是 ☐ 否	1. 診所可至本局網頁下載「診所醫療事故預防與關懷服務小手冊」、衛生福利部 111 年「醫療爭議關懷指引手冊」相關電子檔。(本局網頁首頁/業務科室/醫政事務科/醫療爭議調解/檔案下載)。 2. 可洽詢所屬醫師公會提供相關協助；亦可致電醫療爭議關懷資源中心(02-23510740)尋求協助。 3. 掃描 QRcode 可了解「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及相關子法等資訊。  4.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暨關懷資源專區 (https://medcare.tdrf.org.tw) 5. 醫療事故通報平台網址如下： https://www.mars.mohw.gov.tw
2.3 強化生產事故關懷。 (請擇一勾選) ☐ 非婦產科診所，此項得免評。 ☐ 婦產科診所未提供生產服務，此項得免評。	確實知悉： 1. 診所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4 條規定，委由專業人員於生產事故發生時 2 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2. 生產事故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公告管道，請掃描 QRcode 參閱。 		☐ 是 ☐ 否 ☐ 免評	1. 生產事故糾紛：指產婦或家屬認為生產事故應由醫事人員、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2. 關懷小組成員或提供關懷服務之專業人員，不限任職於該機構者；機構得與後送醫院或其他單位合作。 3. 生產事故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公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https://www.safebirthtw.org.tw/)。 4. 倘診所發生生產事故時，亦請診所參閱「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規定，確認是否屬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事件。
2.4 與轄區派出所或 110、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	醫療暴力處理流程、轄區派出所電話或 110 公告診所員工知悉。	診所需公告流程或周知診所員工。 公告電話內容： ☐ 110 ☐ 派出所名稱及電話：_____	☐ 是 ☐ 否	1. 高雄地檢署法警室電話：(07)216-1450。 2. 橋頭地檢署法警室電話：(07)611-3761。 3. 醫療暴力處理流程及通報表單可至本局網頁下載(首頁/業務科室/醫政事務科/醫療暴力通報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佐證資料	評核/自評	說明與建議
2.5 醫事人員於離職或停業時依法規所限期內辦理歇(停)業事宜	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4 月 19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33217900 號函。 2.醫事人員之離職或停業證明書內容需有文字提醒機制。	書面資料。 (離職/停業證明書)	☐ 是 ☐ 否	醫事人員離職(停業)證明書內需載明「醫事人員請於離職或停業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局(所)辦理歇(停)業,以免受罰。」等提醒文字,並請醫事人員盡速辦理歇(停)業。
2.6 告知診所需依遵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診所確實知悉並遵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 是 ☐ 否	提供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供參。
2.7 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 非牙醫診所此項得免評。	周知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相關資訊	牙醫診所已填報意願調查表	☐ 是 ☐ 否 ☐ 免評	填報連結: https://reurl.cc/67v0ey 
2.8 基層醫療機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無障礙設施調查	診所目前設置性別友善或無障礙設施現況	診所已填報基層醫療機構性別友善設備及無障礙設施調查表 已完成「醫療機構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診所版)」自評	☐ 是 ☐ 否	填報連結: https://reurl.cc/xLalzI 
2.9 美容醫學項目執行 (請填附表 2)	診所是否有執行美容醫學之醫療業務		☐ 是 ☐ 否	請依醫療法相關法規辦理。

參、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6 項)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佐證資料	評核/自評	說明與建議
3.1 有效溝通	3.1.1 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病患轉診時解釋病情、轉診單開立及追蹤、與轉診醫院聯繫及交班(ISBAR)。
	3.1.2 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及醫療諮詢。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1.診所可主動提供一般民眾就醫相關資訊,提供病人及家屬用藥、檢查及手術等注意事項。 2.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提供病人及其照護者醫療諮詢。 3.了解病人想法並共享現有實證結果,共同做出最適宜的醫療決策。
	3.1.3 預防醫療場所暴力。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1.診所應訂有醫療場所暴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2.建議依照醫療服務特性,進行適當之空間、門禁安全控管。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佐證資料	評核/自評	說明與建議
3.2 用藥安全	3.2.1 預防病人重複用藥。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1.詢問並記錄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 2.開立處方前，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並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查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3.2.2 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1.藥師調劑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 2.處方箋釋出時，對於疑義處方應有溝通機制。
	3.2.3 加強使用高警訊藥品病人的照護安全。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1.開立高警訊藥品時(如：胰島素、口服降血糖藥品、抗凝血劑及類鴉片止痛劑等)，應有提醒及防錯機制並應教導病人或照護者如何正確使用、儲存方式、副作用處置原則。 2.若有使用類鴉片止痛劑，須備有類鴉片止痛劑的拮抗劑(naloxone)及緊急狀況時的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能及時處理呼吸抑制等嚴重副作用。
3.3 手術安全	3.3.1 落實手術安全流程。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1.屬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應有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前項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屬中度、輕度鎮靜者，得由手術醫師以外之其他受麻醉相關訓練之醫師執行，不受前項應有麻醉科專科醫師規定之限制。 2.手術麻醉同意書簽署。 3.手術前，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手術部位、手術術式、特殊病史及過敏史。 4.核對病人身分，主動詢問並請病人回答，如病人無法回應問題，向家屬或陪同人員確認。
	3.3.2 提升麻醉照護品質。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1.應定期檢測麻醉機及基本生理監視器(如：心電圖、血壓計、體溫計、電擊器、動脈血氧濃度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確認其功能正常。 2.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並註明藥物濃度。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 3.建立麻醉藥品抽藥準備與黏貼標籤標準作業流程。 4.麻醉藥品應有適當保管機制。
3.4 預防跌倒	3.4.1 加強宣導預防跌倒之措施。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例如：安眠、鎮定、輕瀉、肌肉鬆弛、降壓、利尿劑等)，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
	3.4.2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實地查核	☐ 是 ☐ 否	1.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 2.注意環境安全以降低跌倒後傷害程度，例如：(1)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及扶手。(2)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有防止跌倒的機制(如：加裝扶手)。(3)病人抽血座椅兩側宜有扶手與靠背，避免病人暈眩時跌落。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佐證資料	評核/自評	說明與建議
3.5 維護孕產兒安全	3.5.1 落實產科風險管控。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1.醫護人員具高危險妊娠知識及緊急處理機制。 2.具有緊急生產、輸備血及轉診流程。
	3.5.2 維護孕產婦及新生兒安全。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1.醫護人員應對高危險孕產婦進行衛教及告知返診時機。 2.衛教孕婦需依懷孕週期做產前檢查、正確用藥及避免接觸致畸胎之物質（如：抽菸、毒品或酗酒等）。 3.為避免血栓形成，鼓勵產婦盡早下床活動。 4.醫護人員能辨識異常生命徵象（含新生兒）、產後出血及併發症，並有適當處置流程，必要時進行轉診。 5.與後送醫院建立良好緊急轉診管道及病例回饋。
	3.5.3 預防產科相關病人安全事件。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1.醫護人員及相關員工需了解生產事故通報的時機和目的。 2.依規定進行生產事故通報及啟動關懷機制。
其他意見說明：				
衛生所查核人員簽名：			受查核機構人員簽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明細檢查紀錄表

初次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機構基本資料

醫療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機構地址			
負責醫師		聯絡電話	
醫療收據資訊廠商名稱			

二、查核項目

項目	初次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事項	複查結果	備註
1.醫療費用是否符合本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是□ 否□		是□ 否□	
2.醫療費用收據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格式。	是□ 否□		是□ 否□	
3.健保申報項目點數及自付費用項目金額是否分開羅列計算。	是□ 否□		是□ 否□	
4.健保部分負擔是否清楚載明。	是□ 否□		是□ 否□	
5.醫療機構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掛號費)皆應立即開立當次收據。	是□ 否□		是□ 否□	
6.是否公告收費項目及金額且提供民眾查詢。	是□ 否□		是□ 否□	
7.是否公告掛號費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是□ 否□		是□ 否□	
8.現場抽查自費項目 自費項目名稱： 本局核定金額： 診所收費金額：	是□ 否□		是□ 否□	

附表 1

查核結果：	全部符合，是 ☐ 否 ☐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訪查人員：	全部符合，是 ☐ 否 ☐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訪查人員：
-------	---	---

註：

- ◆醫療法第 22 條：1.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2.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醫療法第 101 條：違反 22 條第 1 項者，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醫療法第 103 條：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

高雄市醫療機構常見違規態樣 輔導說明單

一、收費：

1. 相關法規與罰則

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違者依同法第 101 條，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者依同法第 10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第 108 條規定，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者，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醫療費用收費標準

(1) 公告於本局網頁(<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公開資訊/收費標準/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

(2) 新增或變更收費項目，請洽本局醫政事務科 王小姐，聯絡方式: 07-7134000 轉分機 6123。

3. 常見違規態樣

(1) **預收** 玻尿酸課程 3 堂一次收費 3 萬元，當日僅做一堂療程。

→其餘 2 堂課程未於當次完成，即為預收，除罰鍰外，應將超收 2 堂之費用 2 萬元退還病人，否則將再受罰。

(2) **超收** 「診斷證明書」費用向病人收取 800 元。

→已超過標準表最高收費 500 元，除罰鍰外，應將超收之 300 元退還給病人，否則將再受罰。

(3) **擅立** 如：指定醫師費、預約治療費、提前看診費、轉床費、家常診療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均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其他醫療費用未列入收費標準表之項目亦屬之，如需新增或變更收費項目，應向本局提出。

二、廣告

1. 相關法規與罰則

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違者依同法第 104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違者依同法第 10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為限」。

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

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

- 一、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溝通、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
 - (二) 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 (三)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且有適當之隔音；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且對於診間之設計，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
 - (四)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檢查台應備有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 (五) 診療過程，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適當人員陪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注意隱私之維護。
 - (六)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 (七)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對實（見）習學生在旁，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為考量病人隱私，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之同意。
- 三、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設備或物品；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
- 四、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及指定專責人員（單位）受理申訴，並明定處理程序，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

高雄市醫療機構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診所版)

醫療機構名稱：_____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項目	診所自評(是/否)	備註
一、硬體及空間		
1、設有獨立之看診空間。	☐ 是 ☐ 否	
2、特殊檢查設有診察床、圍簾、被子，診衣清潔適當遮蔽，減少身體之暴露(如泌尿科、婦產科等)。	☐ 是 ☐ 否	
3、設有單獨多功能廁所(如設有殘障/親子等功能)	☐ 是 ☐ 否	
4、友善職場服務(提供相應行動，例如更衣室)。	☐ 是 ☐ 否	
二、管理及教育訓練		
1、診療如需暴露身體需有人員陪伴並依病人要求提供協助(如泌尿科、婦產科等)。	☐ 是 ☐ 否	
2、提供受暴者生理醫療及心理輔導之就醫及環境隱密性或轉介至合適之醫療機構就醫。	☐ 是 ☐ 否	
3、設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性侵害等性別相關之申訴管道(如意見箱或專線)，並訂有處理作業流程及申訴處理記錄，公告員工及民眾。	☐ 是 ☐ 否	
4、推動醫事人員對於受暴(性侵害、家庭暴力)者專業知識，並提供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	☐ 是 ☐ 否	

5、將性騷擾保護專線及相關資訊公告於診間、櫃台及其他明顯處，且員工均瞭解性騷擾保護專線號碼(110 報案專線/113 保護專線或搜尋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專區)。	☐ 是 ☐ 否	
6、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等及反針孔攝影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相關知能：利用電子郵件、海報、講習、人事服務簡訊、影片欣賞等管道。	☐ 是 ☐ 否	
三、其他服務		
1、對於來院就醫者的性別稱謂之配套措施(如可於備註欄備註性別、提供性別友善稱謂貼紙)。	☐ 是 ☐ 否	
2、每月定期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並做成書面紀錄。	☐ 是 ☐ 否	

受評院所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醫療機構美容醫學業務督考查核表

1. 名稱：_____

2. 負責醫師：_____

3. 地址：高雄市_____

4. 是否執行美容醫學相關業務（※ 此項若為否，以下均無需查核基本資料）

☐是 ☐否

項目			機構現況
(1)機構業務			☐ 健保醫療 ☐ 美容醫學 ☐ 其他：_____
(2)機構網址			☐ 無 ☐ 有，網址：_____
(3)醫事人員別及人數			☐ 執業登錄：_____人 ☐ 過去二個月內報備支援：_____人(檢附報備支援同意函)
(4)美容技術人員/諮詢人員			☐ 無 ☐ 有，_____人(請填寫表格一) *美容技術士證照：分為丙級及乙級兩種類別，乙級為熟練技術士、丙級為一般技術士。
(5)美容醫學服務項目	非手術類	光電治療	☐ 無 ☐ 雷射 ☐ 脈衝光 ☐ 電波 ☐ 超音波 ☐ 其他：_____
		針劑注射治療	☐ 無 ☐ 皮膚/皮下組織填充劑 ☐ 肉毒桿菌素注射 ☐ 其他：_____
	手術類	特管辦法第 25 條所訂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	☐ 無 ☐ 削骨 ☐ 中臉部、全臉部拉皮 ☐ 腹部整形 ☐ 義乳植入乳房整形 ☐ 全身拉皮手術 ☐ 鼻整型 ☐ 單次脂肪抽出量達 1,500 毫升 ☐ 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 5,000 毫升
		非特管辦法第 25 條所訂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	☐ 無 ☐ 眼部整型 ☐ 自體脂肪移植 ☐ 狐臭治療 ☐ 小量抽脂(<1,500 毫升) ☐ 大量植髮(>1,500 株) ☐ 小量植髮(<1,500 株)
(5)鎮靜及麻醉服務 *有關鎮靜安眠、止痛及全身麻醉定義請參考【附表二.1】			☐ 無 ☐ 輕度鎮靜止痛 ☐ 中度鎮靜止痛 ☐ 深度鎮靜止痛 ☐ 全身麻醉 承上，若提供深度鎮靜或全身麻醉照護，其執行者為： ☐ 麻醉專科醫師 ☐ 非麻醉專科醫師 ☐ 麻醉專科護理師 ☐ 其他：_____
(6)參與醫策會美容醫學品質認證			☐ 無(輔導參加) ☐ 有 參加 _____ 年度

5. 員工人數

職類別	專任	支援報備	具專科醫師執照人數
醫師			
護理人員			
美容技術士			
諮詢人員			
行政人員			
其他(請列舉)			

6.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項目	說明	備註
			醫療機構若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據「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辦理。	
			醫療機構市招所示機構名稱，與開業執照相符，且廣告符合醫療法規定。	依據醫療法第 85、86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容許刊登或播放事項、前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219507 號函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	
			明訂美容醫學服務項目及收費等，是否揭示於機構明顯處及網頁。（自費項目須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依醫療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報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擅立收費項目，其自費醫療項目收費事項應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2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4429 號函示原則，以公告或張貼等方式揭示於機構（含設有網站者之網站）明顯處。	
			機構內所有醫事人員皆完成執業登記及報備支援。	(1)提供醫事人員名冊與醫事人員報備支援同意函。 (2)供深度鎮靜或全身麻醉之醫療機構，應特別查核麻醉專科醫師支援報准之狀況。	
			未以預約治療或優惠卷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		
			儀器、設備能正常運作，並有定期保養紀錄。	有儀器設備清潔及保養紀錄。	
			維護環境清潔，並有作業紀錄。	有環境清潔工作、監控相關紀錄。	
			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美容醫學處置之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或「美容醫學針劑注射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並落實事前告知同意。		
			手術、治療紀錄及病歷記載完整。	(1)抽查 3 本施作美容醫學項目之病歷 (2)病歷號碼： _____、_____、_____。	抽查病歷
			落實術前、術中及術後麻醉照護安全作業。	有麻醉照護作業流程。	
			使用之藥物應具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給之藥物輸入或製造許可證明文件。	有藥物輸入或製造許可證明等相關文件。	
			訂有機構內突發危急病人之急救作業流程。	(1)有機構內突發危急病人之急救作業流程（含必要時之緊急後送）。 (2)有急救設備與藥物。	
			☐ 美容醫學醫療機構如與美容中心（不涉及醫療服務內容者）同址設立，應各自有獨立空間及獨立進出門戶，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即美容中心或部門之獨立空間內不應有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和藥品）及辦理商號登記。 ☐ 無同址設立	依 99 年 3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4657 號函示略以：「...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為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醫療機構內附設商業性質之美容服務部門，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美容業務，應不予同意。」	現場查核
			美容工作人員（非醫事人員）是否造冊列管（含職稱、專業技能/訓練、服務項目等），不應涉及醫療業務。		提供名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項目	說明	備註
			診療過程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醫病雙方之同意，並有紀錄可查。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發布「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辦理。	
			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施行美容手術全身麻醉時，若聘請麻醉專科醫師執行業務，是否依規定支援報備。		

※如為不符合，請簽註說明。

※請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並將改善結果文件通知本局，且接受複查，屆期未改善本局將列為稽查重點機構，如經稽查結果仍不符合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處分。

負責人簽章：_____

檢查人員簽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1】鎮靜安眠、止痛及全身麻醉定義(參考台灣麻醉醫學會與美國麻醉醫學會)

	輕度鎮靜/止痛 (Anxiolysis)	中度鎮靜/止痛 (Conscious Sedation)	深度鎮靜/止痛	全身麻醉
意識反應	對語言呼叫就有正常反應	對語言呼叫或碰觸刺激才有反應	對重覆呼叫或疼痛刺激才有反應	無反應，甚至對疼痛刺激也無反應
呼吸道	不受影響	不需呼吸道處置	可能需要呼吸道處置	通常需要呼吸道處置
自發性呼吸	不受影響	足夠	可能不足	通常不足
心血管功能	不受影響	通常可維持	通常可維持	可能會受影響
常用參考藥物	Opiate	1. Benzodiazepines 類藥物， 如 Midazolam、Valium 2. 或混合其他止痛藥物使用時（如 Opiate、analgesics）	1. Propofol 2. 或混合其他止痛藥物使用時	1. Propofol 2. 或混和其他麻醉藥物
監測儀器涵蓋範圍	生命徵象	1. 生命徵象 2. 至少每 5 分鐘監測呼吸速率 3. 心電圖（可選）	1. 心電圖 2. 血壓 3. 氧氣飽和度 4. 呼吸速率或二氧化碳濃度	1. 心電圖 2. 血壓 3. 氧氣飽和度 4. 呼吸速率 5. 二氧化碳濃度

出處：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申請手冊

美容技術人員、諮詢人員、行政人員名冊

[illegible]